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
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4CXWP1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晨晖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红桦街万和公馆B座18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气候可行性论证
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水资源管理；土地调查评
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碳减排、碳
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44CXWP1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召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6543512650092，信用编号BH0494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召磊（信用编号BH049466）、宋辉（信用编号BH04946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2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rlgd3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3—096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DDE77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全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全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云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4CXWP1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召磊	12356543512650092	BH049466	宗召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宗召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49466	宗召磊
宋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 附件	BH049463	宋辉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700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6月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12356543512650092

earer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1	-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1	-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1-01	参保缴费	2017-11-01	参保缴费	2017-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95142

打印时间：2024-07-2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4
附表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5-410402-04-02-7786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五矿路与新新街交叉口西 46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3 分 15.406 秒, 北纬: 33 度 46 分 59.5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76	环保投资（万元）	3176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所属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3）。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不涉及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等，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本项目新增一条煤矿尾矿水处理线，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水质指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的要求，作为湛河生态补水进入湛河中，处理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企业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经企业采取各项减振隔声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3），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与新华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沙河平顶山市舞阳马湾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由表1-4、1-5、1-6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具体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污染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2、为五矿提供矿井水处理服务；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3、不涉及；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本项目使用集中供热供暖。	
		1、本项目属于	符合

物排放管	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所列重点行业；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处理汛期矿井涌水，外排矿井涌水满足湛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 6、不涉及； 7、评价设计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噪声源达标排放，杜绝突发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建设单位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 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表 1-5 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6 与大气、水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名称	编码				
/	YS410402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本项目不属于采矿类、涉锅炉或工业炉窑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	1、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不涉及；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不涉及； 3、项目施工期满足管控要求；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沙河 平顶 山市 舞阳 马湾 控制 单元	YS410 402321 0048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中，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0402-04-02-778618，本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

3.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的通知》（平政〔2023〕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平政〔2023〕1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治理。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管理，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 C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不涉及大气污染。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改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提高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继续按照省要求，分门别类对“散乱污”企业实施“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依法依规严打环境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

4.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平政〔2023〕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推进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恢复。以存在劣Ⅴ类断面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为重点,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完善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针对卫东区及高新区北湛河、叶县灰河、宝丰县净肠河、鲁山县金鸭河、湛河区三曹寨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贺营沟等污染较重河流,积极谋划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深化河湖“清四乱”行动。重点推进汝州市牛涧河,石龙区玉带河,鲁山县三里河、将相河、大浪河、南城壕,北湛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工作。到2025年年底,澧河叶舞公路桥国控断面稳定达到Ⅱ类,北汝河杨寨中村、北汝河鲁渡、昭平台水库、白龟山水库、沙河舞阳马湾和滚河石漫滩水库国控断面稳定达到Ⅲ类,灰河水寨屈庄和八里河石庄桥省控断面稳定达到Ⅳ类。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水质指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可有力保障五矿矿井水在汛期稳定达标排放,有利于湛河水水质达标。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以开发区、工业园区为重点,实施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遏制企业偷排、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现象发生。	项目建设可有力保障五矿矿井水在包含汛期在内的全时段矿井水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推进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基本实现“零”直排。		
推进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在山丘缺水地区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推进平煤神马集团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项目建设可有力保障五矿矿井水在包含汛期在内的全时段稳定达标排放，为湛河补充生态用水。	符合

由表1-8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与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国家、河南省及平顶山市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拟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	一、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	本项目属于“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矿井涌水备	符合

	见》（豫环文〔2021〕100号）	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用的应急处理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	18.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建设单位按照省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安排施工，制定施工方案，实施扬尘管控，保障扬尘治理费用。	符合
	《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		符合

		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4 号）	6.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确保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10.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缓冲带现状调查与评估，划定重要河流干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河流关键节点，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	经本项目处理后的矿井水水质指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 1000mg/L”的要求，经辛庄东沟汇入湛河，作为生态补水能够为湛河带来持续、稳定的流量，有利于维持湛河生态流量，对湛河具有一定的环境正面效应。	符合
	《平顶山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式方法，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新建区域进行了分区防渗，可避免对土	符合

15 号)	境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单位清单，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	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 6.与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区划名称</th><th>本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td><td rowspan="6">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白龟山水库。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北侧约 3.96km 处，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区划名称	本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相符性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白龟山水库。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北侧约 3.96km 处，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	符合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符合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相符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	符合	6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	符合
序号	区划名称	本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相符性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白龟山水库。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北侧约 3.96km 处，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		符合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符合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相符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		符合																							
6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		符合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均不在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排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进入五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以下简称“四分厂”）原设计水源为白龟山水库水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井下疏排尾矿水，设计处理能力为水库水 25000m³/d+尾矿水 25000m³/d，合计 50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四分厂出水主要用于满足五矿、六矿、九矿、建材厂、十一矿、香山矿等单位及周边的工业及居民用水需求，担负着供水管网沿线及周边工、矿企业生产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的双重供给任务，也担负着保障企业用水安全和城市居民用水安全的双重责任。2019 年 12 月起，四分厂转供经焦庄水厂处理过的南水北调水用于平顶山西部矿区生活用水，白龟山水库水作为备用水源，现有一条 25000m³/d 的水库水处理工艺生产线作为平顶山西部矿区生活用水应急备用处理线，用于焦庄水厂事故状态下的应急供水；另外一条 25000m³/d 的矿井涌水处理工艺生产线，用于处理五矿矿井涌水，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 1000mg/L”的要求，经辛庄东沟向南汇入湛河，作为河道生态补水。 近几年，随着周边三环公司和七星公司等煤矿的关闭，附近矿区井下尾矿水逐渐集中到五矿地区，汛期出现极端天气的情况下五矿最大涌水量可超过 55000m³/d。因此，在汛期出现极端情况，五矿矿井涌水量大于 25000m³/d 时，四分厂需要同时开启两条水处理线用于处理五矿矿井涌水，导致现有工程中作为平顶山西部矿区生活用水应急备用处理线的 25000m³/d 水库水处理工艺生产线被临时占用，一旦焦庄水厂、管道出现事故，四分厂供水区域矿区及居民将
------	---

面临缺水的局面，供水安全无保障。为此，本项目新增一条 30000m³/d 的矿井涌水处理生产线，用于汛期出现极端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量超出 25000m³/d 时的应急处理，将四分厂现有 25000m³/d 的水库水处理工艺生产线空出来作为平顶山西部矿区生活用水应急备用设备，以确保焦庄水厂、管道出现事故状况下，可以马上启动水库水处理线，及时恢复正常供水，确保西部矿区及居民生产、生活供水安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重点用于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排水高峰期的应急处理，项目建设不改变五矿矿井涌水年排放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处理矿井涌水量较现有工程并未新增。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人数和劳动制度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国民经济分类中“D443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96-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该行业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委托，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 1 条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 的尾矿水处理生产线作为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生产线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主要新建混合池、反应/沉淀池、F

滤池、压滤车间、泵房、配电室等构筑物，预沉调节池、排泥池、排水池、加药间、检验室、办公生活设施等均依托现有。项目新增建设内容均位于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规划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五矿路与新新街交叉口西 460 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五矿路与新新街交叉口西 460 米	相符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增加处理规模为 30000m ³ /d 的尾矿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使出水水质同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正常情况下，尾矿水处理达标后作为生态补偿水排放；突发状况，可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增加处理规模为 30000m ³ /d 的尾矿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使出水水质同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正常情况下，尾矿水处理达标后作为生态补偿水排放；突发状况，可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相符
建设内容	1、新建混合池、反应/沉淀池、F 滤池、压滤车间、泵房、配电室； 2、新建各建筑物及构筑物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各水处理构筑物之间的管道连接、敷设，排泥管道敷设； 3、配套水处理构筑物的加药系统、F 滤池反冲洗系统等与原有系统连接。	1、新建混合池、反应/沉淀池、F 滤池、压滤车间、泵房、配电室； 2、新建各建筑物及构筑物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各水处理构筑物之间的管道连接、敷设，排泥管道敷设； 3、配套水处理构筑物的加药系统、F 滤池反冲洗系统等与原有系统连接。	相符
主要工艺	混凝、沉淀、过滤	混凝、沉淀、过滤	相符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合、反应、沉淀池	多格结构，净长 21.4m，宽 24.6m，高 7.1m，局部高 5m，地上池，壁厚 600mm，底板厚 600mm。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底板以下，地面以上用 C20 毛石混凝土浇筑，约 900m ³ 。地面±0.000 以下 1.000m 范围内采用级配砂石换填，约 320m ³ 。钢梯一部，高 6.5m，宽 0.8m。	新建
	F 滤池	F 滤池为地上式，封闭，二层封闭为厂房。净长 24m，宽 11.4m，高 4m，局部 5m，地上池，壁厚 350mm，底板厚 400mm，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底板以下，地面以上用 C20 毛石混凝土浇筑，约 300m ³ ；地面±0.000 以下 1.000m 范围内采用级配砂石换填，约 290m ³ 。二层高 7m，长宽同一层，轻钢结构。钢梯一部，高 5m，宽 0.8m。紧挨滤池处设备基础为 C20 素混凝土基础，100m ³ 。	新建
	压滤车间	L×B×H=17m×15m×12m，共两层，一层高度 5m，二层高度 7m。轻钢结构。	新建
	排水沟	总长 26m，深 1.0m，地下 0.6m，地上 0.4m，混凝土沟壁厚 200mm，内壁用 1: 2 水泥砂浆抹 20 厚（内掺 5%防水剂）	新建
	集水坑	L×B×H=1400mm×1000mm×2500mm，C20 素混凝土坑壁厚 200mm，内壁用 1: 2 水泥砂浆抹 20 厚（内掺 5%防水剂）	新建
	预沉调节池	L×B×H=40m×20m×5m	依托现有
	排泥池	L×B×H=18m×18m×4m	依托现有
	排水池	L×B×H=18m×18m×4m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泵房配电室	地上式，L×B×H=9m×5m×4m，砌体结构。基础埋深 1m。	新建
		L×B×H=6.5m×5m×4.5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埋深 1m。	新建
	供电	依托现有五矿变电站	依托现有
	供水	厂区现有工程含区域生活用水转供设施，项目可依托厂区内部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管道进入五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经市政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暖	厂区供暖采用区域集中供暖	依托现有
	加药间	厂区北侧二层砖混楼，占地 450m ² ，一层为自动化加药间	依托现有
	检验室	厂区北侧二层砖混楼，占地 450m ² ，二层为检验室，检验室仅进行浊度、色度、悬浮物等简易项目检测，其余检测项目送总厂检验室或第三方检测	依托现有
	办公生活	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东侧三层砖结构办公楼进行办公，办公楼占地 45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物资仓库	厂区北侧二层砖混楼，一层为自动化加药间旁为现有物资仓库，使用面积 45m ² ，PAC 与使用后的包装等均存放于此，使用后的包装需返总厂核销处置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措施	新建矿井水处理线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000m ³ /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管道进入五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经市政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措施	机泵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压滤泥饼依托现有工程泥饼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运	依托现有

4.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参数

该项目主要新增 1 条 30000m³/d 矿井水处理设施，对应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混合池	分散混合	立式搅拌器	数量	台	2	P=4kW，叶片长度 900mm
反应池	絮凝	自动搅匀潜污泵	数量	台	3	两用一备，型号：80JYWQ30-20-1400-5.5
沉淀池	沉淀	中心传动刮泥机	数量	台	2	D=12m，转速 2.5—5m/min，P=0.75kw
		蜂窝斜管	单格面积	m ²	144	共约 244m ² 管径尺寸：D=80mm 斜管斜长：L=1m 斜管倾斜角度：60°
		污泥泵	数量	台	2	1 用 1 备型号：4/3C-AH，Q=90m ³ /h、扬程 21m、P=18.5kW
压滤车间	压滤脱水	板框压滤机	数量	台	3	型号：XMYZ300/1500-35U，过滤面积 300m ² ，主机功率 7.5kw
		压滤机入料泵	数量	台	3	Q=110m ³ /h、扬程 70-80 米、P=55kw
泵房	机械排泥	污泥泵	数量	台	4	2 用 2 备型号：4/3C-AH，Q=90m ³ /h、扬程 21m、P=18.5kW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新增一条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 的矿井涌水处理生产线，用于汛期出现极端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量超出 25000m³/d 时的应急处理，将四分厂现有 25000m³/d 的水库水处理工艺生产线空出来作为平顶山西部矿区生活用水应急备用设备，以确保焦庄水厂、管道出现事故状况下，可以马上启动水库水处理线，及时恢复正常供水，确保西部矿区及居民生产、生活供水安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重点用于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排水高峰期的应急处理，项目建设不改变五矿矿井涌水年排放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处理矿井涌水量较现有工程并未新增。故原辅材料（水处理药剂）的使用量不发生变化，具体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其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设前消耗量	建设后消耗量	变化量	厂区最大储量	包装及运输方式
1	混凝剂（PAC）	t/a	54	54	0	20t	袋装、汽运

PAC 理化性质：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也称为聚铝，它是介于 AlCl₃ 和 Al(OH)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这种物质具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的颜色通常为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它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但如果不慎溅到皮肤上，需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在操作时应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和长筒胶靴，以防止接触。

(2)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负荷，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用水量为 3.6m³/d，生活污水

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产生量为 2.88m³/d（1051.2m³/a），经管道送至五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后排入市政管网。该部分用水为现有工程用水，本项目不再计算。

②绿化洒水

现有厂区绿化面积约 8000m²，按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A41/T385-2020）豫中区绿地浇灌用水系数 0.6m³/（m²·a），绿化用水量 4800m³/a，该部分用水为现有工程用水，本项目不再计算。

③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 F 型滤池反冲洗废水、排池上清液及压滤机滤液通过管线收集至排水池，澄清后上清液进入预沉调节池。项目满负荷工况下水平衡表见表 2-6，满负荷工况下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满负荷工况下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消耗	回用	外排	备注
来水	预沉调节池		30159.8	/	30159.8	/	30000m³/d 进入混凝沉淀池，159.8m³/d 底泥进入排泥池
生产	PAC 药剂用水		60	/	60		进入混合池
	反冲洗废水		900	/	900	/	运行期间每天清洗一次，冲洗水进入排水池
	排泥池		759.8	/	600	/	上层清液进入排水池
					159.8	/	进入压滤车间
	排水池		1650	/	1500	/	上层清液进入预沉调节池
					150		泥浆进入沉淀池
	压滤车间	压滤机滤液	159.8	/	150	/	冲洗水进入预沉调节池
		干污泥带出	/	9.8	/	/	随污泥带出
排水	F 滤池		29610	/	960	28650	
合计			63299.4	9.8	34639.6	286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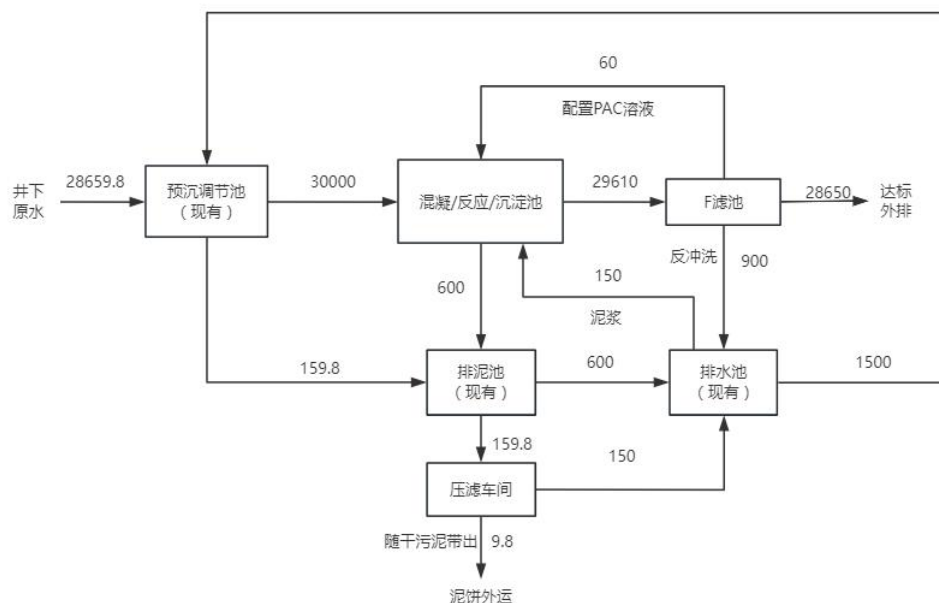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满负荷工况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1) 五矿矿井涌水水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五矿矿井涌水水质分析报告（见附件 6），五矿矿井涌水水质见表 2-7。由表 2-7 可知，五矿井涌水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 \cdot \text{SO}_4^{2-} - \text{Ca}^{2+}$ ，水质整体较好，其中溶解性总固体为 $629.4\text{mg/L} < 1000\text{mg/L}$ ，即含盐量 $< 1000\text{mg/L}$

表 2-7 五矿矿井涌水水质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地下水Ⅲ类标准值
K^+	mg/L	2.67	-
Na^+	mg/L	46.04	≤ 200
Ca^{2+}	mg/L	146.7	-
Mg^{2+}	mg/L	18.98	-
CO_3^{2-}	mg/L	< 5	-
HCO_3^-	mg/L	316.8	-
Cl^-	mg/L	46.92	≤ 250

SO ₄ ²⁻	mg/L	178.1	≤250
pH	无量纲	7.33	6.5~8.5
氨氮	mg/L	0.37	0.5
硝酸盐（以 N 计）	mg/L	7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40	1.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34.3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9.4	1000
耗氧量	mg/L	1.73	3.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0.002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砷	μg/L	<0.001	10
汞	μg/L	0.00013	1
铬（六价）	mg/L	<0.002	0.05
铅	μg/L	<0.0025	10
镉	μg/L	<0.0005	5
铁	mg/L	0.041	0.3
锰	mg/L	0.035	0.1
总大肠杆菌	MPN ^b /100mL	未检出	3.0
细菌总数	CFU/mL	98	100
水化学类型		HCO ₃ ⁻ · SO ₄ ²⁻ -Ca ²⁺	-

（2）现有工程处理完后出水水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工程出水水质监测报告（见附件 8），五矿矿井水经四分厂现有工程处理后外排水水质见表 2-8。由表 2-8 可知，现有工程外排水水质满足外排水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 1000mg/L”的要求。

表 2-8 外排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B20426-2006	GB3838-2002	
水温	℃	12.9	-	-	-
pH	无量纲	7.5	6~9	6~9	是
悬浮物	mg/L	8	50	-	是
溶解氧	mg/L	5.5	-	>5	是
COD	mg/L	18	50	20	是
BOD ₅	mg/L	3.2	-	4	是
氨氮	mg/L	0.152	-	1.0	是
总磷	mg/L	0.12	-	0.2	是
铜	mg/L	ND	-	1.0	是
锌	mg/L	0.010	2.0	1.0	是
氟化物	mg/L	0.49	10	1.0	是
硒	mg/L	ND	-	0.01	是
砷	mg/L	ND	0.5	0.05	是
汞	mg/L	ND	0.05	0.001	是
镉	mg/L	ND	0.1	0.005	是
六价铬	mg/L	ND	0.5	0.05	是
铅	mg/L	ND	0.5	0.05	是
氰化物	mg/L	ND	-	0.2	是
挥发酚	mg/L	ND	-	0.005	是
石油类	mg/L	0.03	5	0.0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	0.2	是
硫化物	mg/L	ND	-	0.2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	-	10000	是

（3）本项目设计进出口水质

项目设计进水水源为五矿汛期矿井涌水，大部分指标与区域地下水水质相近，项目采用与现有工程处理工艺相同的“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五矿汛期矿井涌水，根据现有工程长期运行经验，采用上述工艺可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 1000mg/L”的要求。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2-9。

表 2-9 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mg/L）	出水（mg/L）
1	pH（无量纲）	7.57	6~9
2	SS	50~200	≤10
3	浊度（NTU）	19.38	≤5
4	色度（度）	微黑	≤15
5	嗅和味	无	无不快感
6	高锰酸盐指数	3.96	≤6
7	氨氮（NH ₃ -N）	3.98	≤1
8	铜	0.002	≤1
9	锌	未检出	≤1
10	铁	0.135	≤0.3
11	锰	0.024	≤0.1
12	溶解性总固体	629.4	≤1000
13	大肠埃希氏菌（CFU/100mL）	无	无

7.依托工程及其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用水由现有工程供应，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管线进入五矿生活污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负荷，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2）现有工程进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替代现有地表水处理线作为汛期极端暴雨天气情况下五矿矿井水处理的应急备用设施，不新增矿井水处理和排放量，项目投运后五矿矿井水仍通过现有管道进入厂区预沉调节池，经分配进入不同处理线，处理产生

泥浆、上清液、滤液等依托现有排泥池、排水池重新返回处理线进行处理，达标矿井水仍通过现有排污口排放，不改变现有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项目投运后现有工程预沉调节池、排泥池、排水池、排放口负荷基本不发生变化，因此依托现有工程是可行的。

（3）加药间/检验室/仓库

本项目厂区北侧二层加药间/检验室，其中一层为自动化加药间和仓库，混凝剂（PAC）依托现有工程仓库储存，仓库使用面积 45m²，最大储存量 20t，由于本项目作为汛期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理设备不增加 PAC 使用量和储存量，依托现有工程自动加药间和仓库可行。二次为检验室，检验室仅进行浊度、色度、悬浮物等简易项目检测，其余检测项目送总厂检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本项目不增加检验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检验室可行。

（4）依托总厂

本项目投运后厂区机械设备维修、PAC 包装袋核销处置仍依托位于厂区东南 8.6km 平安大道一矿路供水分公司总厂指定维修队和供销单位进行维修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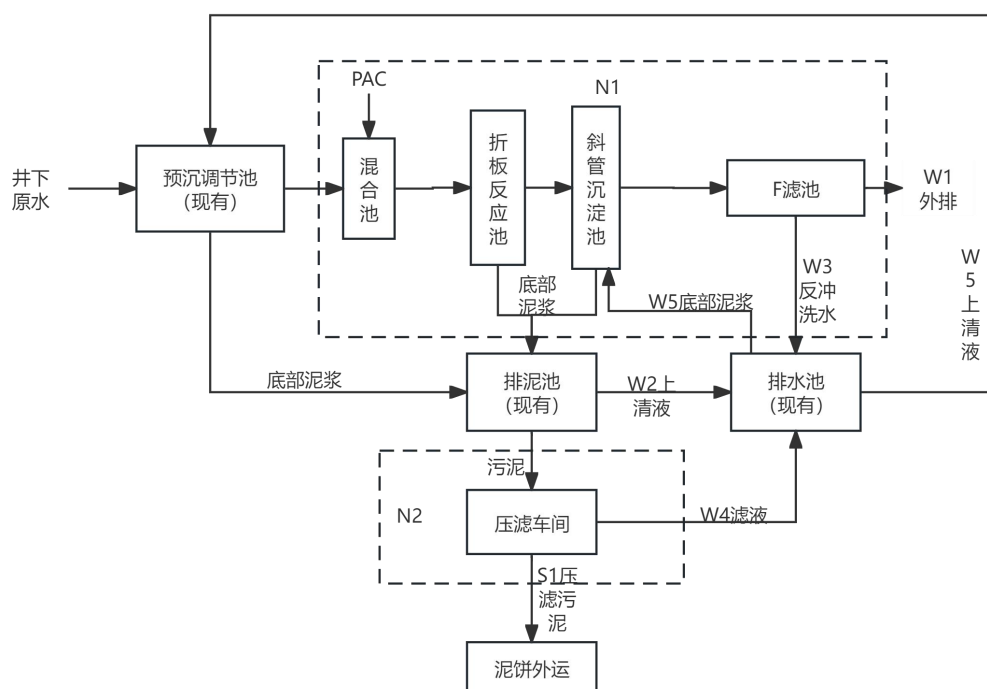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因此，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启用时由现有工程员工班组操作管理，不改变现有班组排班。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利用厂区西北空地建设 30000m³/d 矿井水处理线，新建反应/沉淀池、F 滤池均位于厂区西北，新建压滤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建成后新建设施及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新建设施各功能分区明确，简单合理，顺应生产工艺流程需要。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土建固废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pre> graph TD A[工程施工] --> B[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C[设备安装] --> B D[工程验收] --> B A --> A1[噪声、废气、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C --> C1[噪声、固废] D --> D1[噪声]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在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一旦五矿的尾矿水急剧增加，超出四分厂现有 25000m³/d 矿井水处理线处理能力的紧急情况下，现有工程预沉调节池将超出原矿井水处理能力的矿井水分配进入新建矿井水应急备用处理线混合池，同时投加混凝剂，混合池内设搅拌器，经搅拌混合后进入折板反应池，在反应池内停留一定的时间，混合反应完全后进入斜管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进入 F 滤池，经过滤后达标外排。F 滤池反冲洗水进入现有工程排水池。调节池及反应/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排入排泥池，经浓缩沉淀后上层清液进入现有工程排水池，下层泥浆进入压滤车间，泵入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现有工程排水池，泥饼进入配套储泥斗暂存，定期由第三方外运。F 滤池反冲洗水、排泥池上层清液、压滤车间滤液进入现有工程排水池后，上层清液回流入预沉调节池进入系统再处理，下层泥浆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降低系统处理负荷，节约资源能源。 本项目采用机械混合+折板反应池+斜管沉淀池+F 滤池处理工艺。新建混合/反应/沉淀池、F 滤池、压滤车间和泵房。运行期间工艺流程见图 2-3：
-------------------	---



W：废水；N：噪声；S：固体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三、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采用处理工艺与现有工程在运行处理线处理工艺相同，经现有工程长期运行实践，该工艺适宜五矿矿井水的处理，可保证外排处理水稳定达标。

1、混合、反应、沉淀

本项目采用混合池、反应池与沉淀池合建。

①混合池

混合的作用是促进药剂溶解，将混凝剂所产生的水解产物快速、均匀地分散（扩散）到全部水体。混合的方式主要有机械混合和水力混合。本项目采用对水量变化适应能力强的机械搅拌混合方式。

五矿矿井水经预沉调节池均质后进入混合池后，在混合池内投加混凝剂，同时搅拌器进行搅拌，使混凝剂与尾矿水快速充分混合。

混合池共2池，单池尺寸为：2.4m×2.4m×5.0m，单池有效容积：25.9m³，设计水力停留时间2.0min。

②反应工艺

本项目反应池采用竖流式平折板反应池。折板反应池是水流多次转弯曲折流动进行絮凝的构筑物。折板反应池通常采用竖流式，相当于竖流平板隔板改成具有一定角度折板。折板转弯次数增多后，转弯角度减少。这样，既增加这板间的水流湍动性，又使絮凝过程中的速度梯度值由大到小缓慢变化，适应了絮凝过程中絮凝体由小到大的变化规律，从而提高了絮凝效果。

本项目反应池设计总絮凝时间28min，絮凝区有效容积583m³。反应池总净尺寸为24m×7m×5m，分四个池子，每个池子的净尺寸为6m×7m×5m。每个池子分三段絮凝，第一段采用相对折板，宽度0.8m，为第一絮凝区；第二段采用平行折板，宽度1.2m，为第二絮凝区；第三段采用平行直板，宽度1.5m，为第三絮凝区。折板布置采用单通道。折板采用不锈钢板，板宽采用500mm，夹角90度，第一段和第二段板厚3mm，第三段板厚5mm。反应池排泥方式采用穿孔管重力排泥，池内的泥排入两侧排水沟，经排水沟汇集至集水坑，集水坑内设潜污泵，将泥抽提至排泥池。

③沉淀工艺

本项目沉淀池采用斜管沉淀池。沉淀池分两格，并联运行，每格平面净尺寸为12m×12m，每格斜管安装面积约为122m²，斜管沉淀池表面负荷为6.45m³/(m²·h)。沉淀池进水采用穿孔花墙进水方式；沉淀池排泥采用机械排泥，池底设中心传动刮泥机，将泥刮入泥斗，然后用污泥泵抽出。沉淀池单池净尺寸为12m×12m×8.47m。

2、过滤工艺

滤池采用翻板滤池（F滤池），特点是强大的截污能力、优秀的过滤效果、独特的反冲洗方式、经济的投资成本以及高度的自动化管理。本项目F滤池总净面积153m²，分五格，单格净面积为30.6m²。每格净尺寸6.8m×4.5m×3.6m。设计滤速8.17m/h，滤池采用双层滤料，第一层石英砂，粒径0.6-1.2mm，厚度0.7m；第二层高效生物陶粒，粒径1.5-2.0mm，干比重不大于0.85，厚度0.7m。承托层采用厚度0.45m，粒径8-12mm的卵石。

	3、污泥处理系统 预沉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排入排泥池后，经压滤机入料泵进入压滤车间的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泥饼外运。 压滤车间共2层，单层层高7.0m，二层设板框压滤机3台，一层设自动放料储泥斗，储泥斗的泥定期车辆外运。 四、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3）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5）生态影响：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造成占用土体、植被破坏、扰动土壤、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废气 项目处理线不含生化工艺，处理矿井原水无异味，运行不产生废气；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厂区职工餐饮依托北侧五矿生活区。 （2）废水 处理后的矿井水W1经现有排污口通过辛庄东沟汇入湛河；排泥池上清液W2、F滤池反冲洗水W3、压滤车间滤液W4进入现有工程排水池进行缓冲沉淀，排水池废水W5上清液返回预沉调节池，排水池废水W5底部泥浆进入斜管沉淀池，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污水W6依托现有工程管道进入五矿生活污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	--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水池、泵房机泵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N1、压滤车间压滤机、入料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N2。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压滤泥饼S1和混凝剂包装S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垃圾S3与现有工程一致，不新增。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含有产排污环节的工艺流程图见图2-3，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2-10。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处理线废水运行	W ₁	处理后矿井水	COD、NH ₃ -N、SS	依托现有工程排污口达标排放	连续
	排泥	W ₂	排泥池上清液	COD、NH ₃ -N、SS	进入本项目处理线排水池	连续
	滤池反冲洗	W ₃	F滤池反冲洗水	COD、NH ₃ -N、SS	进入本项目处理线排水池	间歇
	压滤	W ₄	压滤车间滤液	COD、NH ₃ -N、SS	进入本项目处理线排水池	间歇
	处理线废水收集处理	W ₅	排水池废水	COD、NH ₃ -N、SS	上清液进入预沉调节池，底部泥浆进入斜管沉淀池	连续
	生活办公	W ₆	办公楼	COD、BOD、NH ₃ -N、SS	不新增，现有工程管道进入五矿生活污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间歇
噪声		N ₁	机泵设备、搅拌器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水体隔声	连续
		N ₂	压滤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断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 ₁	压滤泥饼	脱水污泥	不在厂区内暂存，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	间断
		S ₂	PAC包装袋	包装袋	厂区仓库暂存，返总厂核销处置	间断
	生活垃圾	S ₃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不新增，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四分厂原设计水源为白龟山水库水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井下疏排尾矿水，设计处理能力为水库水 25000m³/d+尾矿水 25000m³/d，合计 50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四分厂出水主要用于满足五矿、六矿、九矿、建材厂、十一矿、香山矿等单位及周边的工业及居民用水需求，担负着供水管网沿线及周边工、矿企业生产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的双重供给任务，也担负着保障企业用水安全和城市居民用水安全的双重责任。2019 年 12 月起，四分厂转供经焦庄水厂处理过的南水北调水用于平顶山西部矿区生活用水，白龟山水库水作为备用水源，现有一条 25000m³/d 的水库水处理工艺生产线作为平顶山西部矿区生活用水应急备用处理线，用于焦庄水厂事故状态下的应急供水；另外一条 25000m³/d 的矿井涌水处理工艺生产线受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委托（委托协议见附件 5），用于处理五矿矿井涌水，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 1000mg/L”的要求，经辛庄东沟向南汇入湛河，作为河道生态补水 2020 年 9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委托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审核意见文号：豫环审〔2020〕37 号，审核意见中明确“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排入新庄东沟后经 1.6 公里汇入湛河，最终所入水功能区为湛河平顶山农业用水区。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08.7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负荷：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9 毫克/升、氨氮不超过 0.9 毫克/升；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96.65 吨/年、氨氮不超过 4.58 吨/年”。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厂区已生产运行多年，现有工程已通过现状评估完善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403MA44DDF77D006W，登
--------------	---

记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手续详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文件类型	批复/审查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供水总厂四分厂项目	现状评估	2016 年 9 月 19 日新华区环保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二批）
2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 号）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91410403MA44DDF77D006W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 2023 年生产检测记录，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达标情况见表 2-12，2023 年各月检测情况见表 2-13。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入河排污口入河量 t/a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6.65	28.93	满足排放要求
	氨氮	4.58	0.45	满足排放要求

表 2-13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时间	流量 m ³ /m	自行监测结果(最大值)mg/m ³		超标率%
			COD	NH ₃ -N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放口	1 月	306295	8	0.106	0
	2 月	311438	8	0.144	0
	3 月	338412	7	0.1	0
	4 月	348508	6	0.093	0
	5 月	382295	7	0.095	0
	6 月	355288	11	0.099	0
	7 月	568740	6	0.085	0
	8 月	840702	7	0.089	0
	9 月	634381	8	0.086	0
	10 月	415710	8	0.086	0
	11 月	290673	8	0.072	0
	12 月	266290	9	0.087	0

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3~54	60	达标
	夜间	44~45	50	
南厂界	昼间	52~53	60	达标
	夜间	43~44	50	
西厂界	昼间	54~55	60	达标
	夜间	45~46	50	

注*: 现有工程北厂界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共用厂界，因此不进行监测。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现有工程外排水质均满足标准要求，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五矿路与新新街交叉口西 460 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厂区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平顶山市 2022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3-1 平顶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2	6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NO ₂	年均值	25.5	40	63.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75	
	PM _{2.5}	年均值	48.8	35	139.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75	166.67	
	PM ₁₀	年均值	94.5	70	1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5	150	13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平顶山市 2022 年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值以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工程生产生活废水经现有管线进入五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乌江河，乌江河为湛河上游。湛河由西向东汇入沙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湛河为 III 类水体。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流水质监测的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湛河西斜桥断面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年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7.5	6~9	是
溶解氧	9.02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4.0	6	是
COD	18	20	是
BOD ₅	2.1	4	是
氨氮	0.431	1.0	是
总磷	0.13	0.2	是
铜	0.003	1.0	是
锌	0.005	1.0	是
氟化物	0.66	1.0	是
LAS	0.054	0.2	是
硒	0.0002	0.01	是
砷	0.0012	0.05	是
汞	0.0002	0.001	否
镉	0.00005	0.005	是
六价铬	0.002	0.05	是
铅	0.0005	0.05	是
氰化物	0.0002	0.2	是
挥发酚	0.002	0.005	是
石油类	0.005	0.05	是
硫化物	0.006	0.2	是
粪大肠菌群	230	10000	是

由表 3-2 可知，湛河西斜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除汞超标外，其余各监

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湛河属于缓流型河流，进入湛河西斜桥流域的水体应该加强对汞的治理，水体中汞形态容易迁移，使得河流部分河段出现汞超标的现象。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厂界距离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1m 散户，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12 日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外南侧敏感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段	厂界南侧 11m 散户处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47~48	60	达标
夜间	42~43	5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噪声监测期间厂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的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现有厂区内，不用新增用地，项目占地为已开发工业企业厂区，生态系统已由人工生态系统替代，无特殊保护动植物分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建设单位厂区南侧 11m 处为散居居民，共 2 户，北侧 460m 处为东果店村，东北 421m 处为平顶山市第五十五中学，东北 428m 处为五矿职工公寓，上述敏感点为本次评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南厂界外 11m 存在 2 户散居民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位于已建成厂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新增 1 条矿井水处理线作为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因此废水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表 2 “新建(扩、改)生产线”标准。同时,外排水还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的要求,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 号)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运营期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pH	/ 6~9
			总悬浮物	mg/L 5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石油类	mg/L 5
			总铁	mg/L 6
			总汞	mg/L 0.05
			总镉	mg/L 0.1
			总铬	mg/L 1.5
			六价铬	mg/L 0.5
			总铅	mg/L 0.5
			总砷	mg/L 0.5
			总锌	mg/L 2.0
			氟化物	mg/L 1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豫环审〔2020〕37 号)	化学需氧量	mg/L 19
			氨氮	mg/L 0.9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pH	/ 6~9
			溶解氧	mg/L ≥5

		(环环评〔2020〕63号)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1
				总磷	mg/L	0.2
				总氮	mg/L	1
				铜	mg/L	1
				锌	mg/L	1
				氟化物	mg/L	1
				硒	mg/L	0.01
				砷	mg/L	0.05
				汞	mg/L	0.0001
				镉	mg/L	0.005
				铬(六价)	mg/L	0.05
				铅	mg/L	0.05
				氰化物	mg/L	0.2
				挥发酚	mg/L	0.005
				石油类	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硫化物	mg/L	0.2
				粪大肠杆菌	个/L	1000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运营期 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 噪声	昼间 dB(A)	70
					夜间 dB(A)	55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本次评价核算全厂污染物总排放量和现有工程对应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号），建设单位预测总排放量和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批复总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预测全厂总排放量	全厂总量增减量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508.7	505.87	0	505.87	0
	COD	96.65	28.93	0	28.93	0
	氨氮	4.58	0.48	0	0.48	0
注：*本项目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备，仅极端天气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量超出25000m³/d时运行，具体运行天数并不确定。项目实施未改变全厂废水处理总量，不再核算。						
根据表 3-5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污染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拟建区域保持原样，建设单位尚未开工建设。本次评价将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一并提出，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一览表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废气	物料堆放 百分之百 覆盖	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②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③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
		现场管 控 出入车辆 百分之百 冲洗	①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长宽尺寸不宜小于 8m×4m。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②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沾有污物和泥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③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导排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三员管 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燃油施工机 械和运输车 辆的尾气	①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进行备案登记，不得使用未备案的施工机械，同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使用检测达标的设备。 ②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废水	施工废水与施工人员废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管道进入北侧五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不能封闭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并根据噪声传播的方向将设备尽可能设置在场内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另外施工现场的封闭围墙也有一定的降噪作用；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和组织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避免夜间施工，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比较均匀地使用；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辆数量和车行密度，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干扰。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附近工作人员、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周围居民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固废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和过滤工艺对矿井水进行处理，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一条煤矿尾矿水处理线，作为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项目采用与现有水处理线相同的“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根据现有工程长期运行经验，采用该工艺处理的五矿矿井涌水可稳定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的要求，排水作为湛河生态补水进入湛河中。工程营运期间处理线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底部泥浆、滤液、上清液均进入处理线中进行处理，员工由四分厂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排放情况，排污单位可参照现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一旦五矿的尾矿水急剧增加，超出四分厂现有25000m³/d矿井水处理线处理能力的紧急情况下，尾矿水由井下排水泵提升至厂区地面预沉调节池，经均质均量后超出原矿井水处理能力的矿井水分配进入本次新建矿井水应急备用处理线处理。经本项目处理后的矿井水水质指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的要求，经辛庄东沟汇入湛河，作为生态补水能够为湛河带来持续、稳定的流量，有利于维持湛河生态流量，对湛河具有一定的环境正面效应。故项目营运期间外排矿井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应按照简化管理类别进行自行监测，其监测要求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入河排污口 (E113° 13' 17.3" , N33° 46' 41.6")	流量	自动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以 P 计）	月度
	总悬浮物、总汞、总镉、总铬、总铅、总砷、石油类、总铁、六价铬、总锌、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铜、硒、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杆菌、总铁、总砷	半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泵设备、压滤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固定声源。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3、表 4-4。

为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合理布局，在泵房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门窗的位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 （3）对产生机械噪声的主要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安装减振基础等。
- （4）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表 4-3 项目运营期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①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泵房	污泥泵 1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70.5	1.2	2.8	7.0	2.8	3.2	87.9	87.8	87.9	87.9	昼夜	26.0	26.0	16.0	26.0	61.9	61.8	71.9	61.9	1
	污泥泵 2	90		-56.6	67.9	1.2	2.6	4.0	2.6	6.3	87.9	87.9	87.9	87.8	昼夜	26.0	26.0	16.0	26.0	61.9	61.9	71.9	61.8	1
压滤车间	压滤机 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1.7	-76	1.5	14.7	6.8	3.4	10.4	68.3	68.3	68.4	68.3	昼夜	26.0	16.0	26.0	26.0	42.3	52.3	42.4	42.3	1
	入料泵 1	80		14.6	-70.2	1.2	15.7	12.5	2.5	4.0	73.2	73.3	73.5	73.3	昼夜	26.0	16.0	26.0	26.0	47.2	57.3	47.5	47.3	1
	压滤机 2	75		15.5	-78	1.5	10.5	5.1	7.7	9.8	68.3	68.3	68.3	68.3	昼夜	26.0	16.0	26.0	26.0	42.3	52.3	42.3	42.3	1
	入料泵 2	80		18.4	-73.2	1.2	10.9	10.7	7.4	4.3	73.3	73.3	73.3	73.3	昼夜	26.0	16.0	26.0	26.0	47.3	57.3	47.3	47.3	1
	压滤机 3	75		19.1	-80.2	1.5	6.3	6.3	11.9	9.6	68.3	68.3	68.3	68.3	昼夜	26.0	16.0	26.0	26.0	42.3	52.3	42.3	42.3	1
	入料泵 3	80		22.1	-76.2	1.2	6.1	10.9	12.1	4.6	73.3	73.3	73.3	73.3	昼夜	26.0	16.0	26.0	26.0	47.3	57.3	47.3	47.3	1

注：①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②以厂界中心（113.220680° E，33.783153° N）为坐标原点为原点（0，0）

表 4-4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源） 单位：dB（A）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单台源强 ^②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生产单元	名称	X	Y	Z			
混合池	立式搅拌器 1	-69.8	100.8	6.5	70	基础减振	昼夜
	立式搅拌器 2	-67	98.4	6.5	70		昼夜
反应池	潜污泵 1	-60.3	93.3	1.2	85	水体减振、基础减振	昼夜
	潜污泵 2	-55.3	89.6	1.2	85		昼夜
沉淀池	刮泥机 1	-74.8	89.3	-74.8	70	基础减振	昼夜
	刮泥机 2	-64.3	82.1	-64.3	70		昼夜
	污泥泵	-71.2	84.6	-71.2	90	水体减振、基础减振	昼夜

注：①以厂界中心（113.220680° E，33.783153° N）为坐标原点为原点（0，0）；②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

2.达标分析

本项目新增连续运行设备设施主要位于厂区西北角，压滤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压滤车间为间歇运行，项目厂界南侧 11m 处为散居居民，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对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25.1	60	达标
	夜间	25.1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0.5	60	达标
	夜间	40.5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9.8	60	达标
	夜间	39.8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6.5	60	达标
	夜间	36.5	50	达标
南侧 11m 处散居居民	/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48.2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南侧散居居民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表 4-6。

表 4-6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东厂界	Leq（A）	每季度 1 次； 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检验室仅进行浊度、色度等简易项目的检验，其他项目的检验由总厂检验室和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机械设备损坏送至总厂维修车间进行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维护检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泥饼、PAC 包装袋等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压滤泥饼

本项目运营期污泥进入压滤车间进行压滤脱水，产出压滤泥饼含水量约 70%，运行期间满负荷压滤泥饼产生量约 14t/d，压滤泥饼产出后在压滤机配套储泥斗中暂存，定期由第三方单位运走进行利用，不在厂区内转移暂存。

3.PAC 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混凝剂 PAC（聚合氯化铝）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包装袋属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管理要求，产生的 PAC 包装袋需返回总厂核销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 PAC 包装袋在仓库内暂存，定期返总厂核销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作为汛期出现极端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量超出 $25000\text{m}^3/\text{d}$ 时的应急处理备用设备，仅极端天气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量超出 $25000\text{m}^3/\text{d}$ 时运行，具体运行天数并不确定。本次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日产生量进行核算，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7。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压滤泥饼	SW07	900-099-S07	14t/d	污泥压滤	固态	煤泥、混凝剂	/	间歇	不在厂区储存	/	在压滤机配套储泥斗中暂存，定期由第三方单位运走进行利用
2	PAC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04t/a	加药混合	固态	塑料	/	连续	14d	/	厂区仓库暂存，返总厂核销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情况，评价要求在转运过程中应加强环保管理，防止散落。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处置去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评价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进行了识别及评价，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新增一条煤矿尾矿水处理线，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水质指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处理后外排矿井水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的要求，作为湛河生态补水进入湛河中。工程在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启用时员工由四分厂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2.污染途径识别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控制矿井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新建混合池、反应池、沉淀池、F滤池、压滤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清水池、加药间等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已对道路、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对地面进行一般硬化。采取上述措施，污染源从源头上可
------------------	---

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有发生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景发生，不会发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景。

当加药间、各水池底部防渗层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途径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主要污染为COD、氨氮。

3.源头控制措施

对加药间等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主要包括：

①管道、阀门采用优质材料制成的产品；

②加强对现有加药间地面等区域的防腐防渗情况巡查，确保防渗层完好，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1.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4.分区防控措施

现有工程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进行了分区防控，建设单位防渗分区情况见表4-8，本项目新建构筑物均位于一般防渗区。

表 4-8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等级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加药间、混合池、反应池、沉淀池、F滤池、压滤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其他区域、综合办公楼、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5.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属IV类项目，运营期通过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水处理药剂使用和储存场所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药剂

的跑、冒、滴、漏，基本上不会有发生渗漏污染土壤的情景。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各项预防监控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因此在有效维护各项防渗措施和保证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 PAC（聚合氯化铝）作为混凝剂，项目运营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排放。

七、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176万元，本项目为矿井水处理工程，本身也是环保工程，故本项目投资即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4-9。

表4-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施工期	施工扬尘控制	围挡+覆盖/喷淋+扬尘监控	50
废水	30000m³/d 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矿水处理线	30000m³/d 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矿水处理线	3041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管道至五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置等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压滤车间+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	65
		PAC 包装依托现有仓库+返总厂核销处置	/
地下水及土壤		新增构筑物防渗	15
合计		--	31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EA4104 021002 GY06	五矿生产废水入河排污口	COD、氨氮	30000m³/d 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矿水处理线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豫环审〔2020〕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水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产出后在压滤机配套储泥斗中暂存，定期由第三方单位运走进行利用，不在厂区内转移储存，PAC 包装袋依托现有仓库暂存，定期返总厂核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依托现有工程分区防渗基础，加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要求及时重新申报排污许可，将本项目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生产类排污单位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制定台账记录，开展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新华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采取了与现有工程相同的污染治理工艺，可确保外排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汛期出现极端天气情况下矿井涌水备用的应急处理设备，并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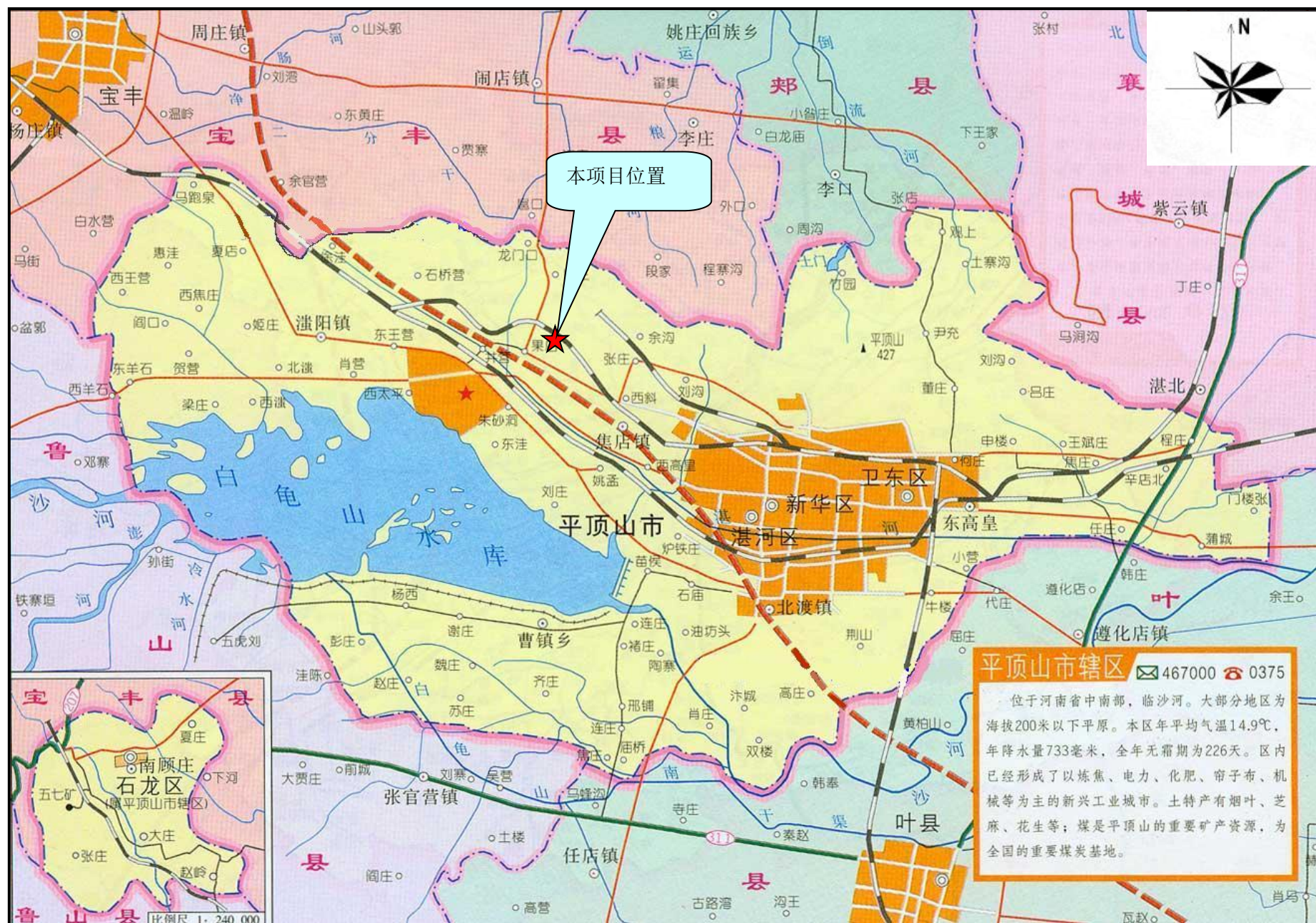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505.87	508.7	0	0	0	505.87	0
	COD	28.93	96.65	0	0	0	28.93	0
	氨氮	0.48	4.58	0	0	0	0.4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95	/	/	0	0	10.95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压滤泥饼	1386	0	/	0	0	1386	0
	PAC 包装袋	4.24	0	/	0	0	4.2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量单位为万吨/年，其余污染物量单位为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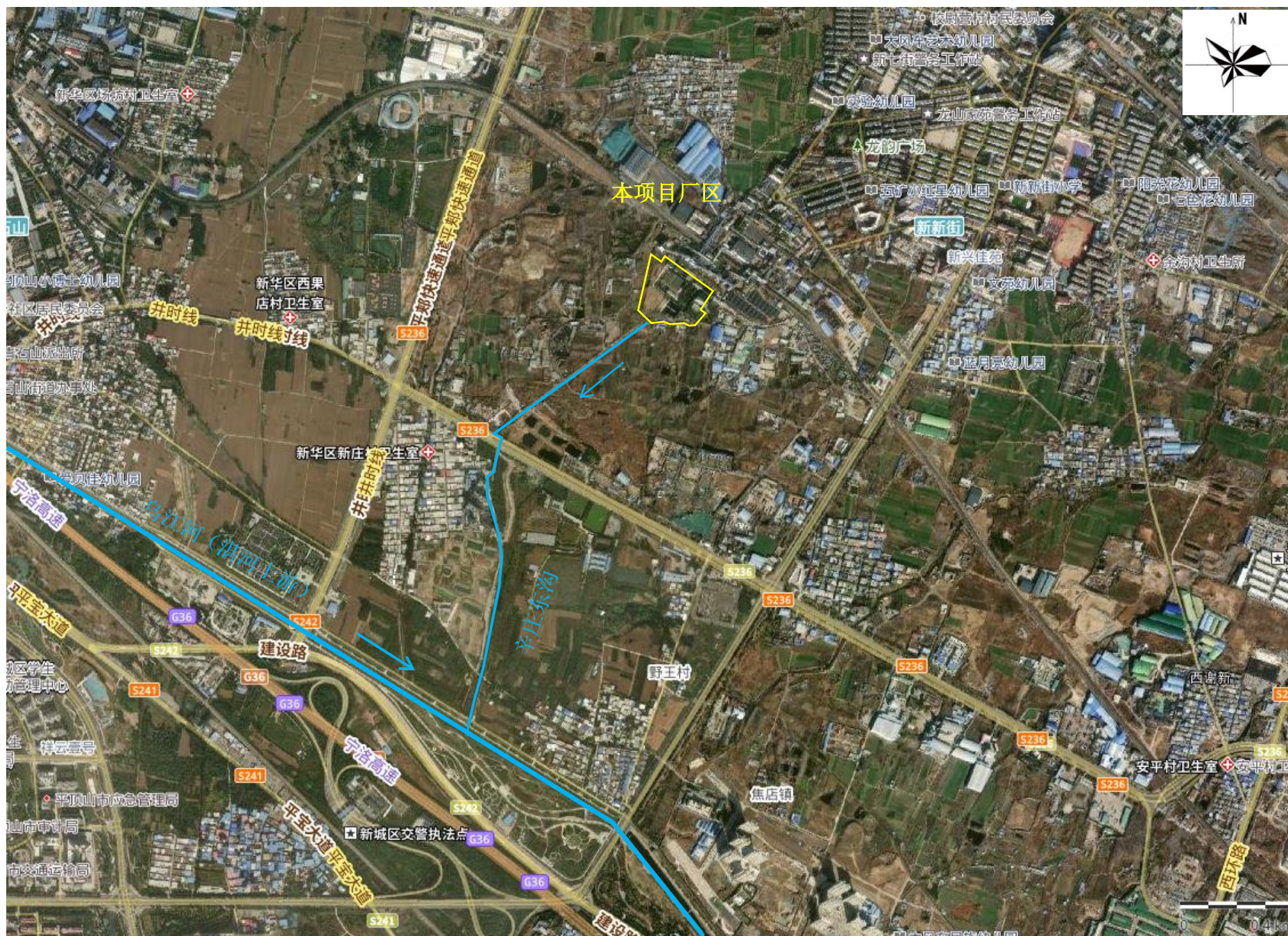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备，项目实施未改变全厂废水处理总量，仅极端天气情况下五矿矿井涌水量超出 25000m³/d 时运行，具体运行天数并不确定，不再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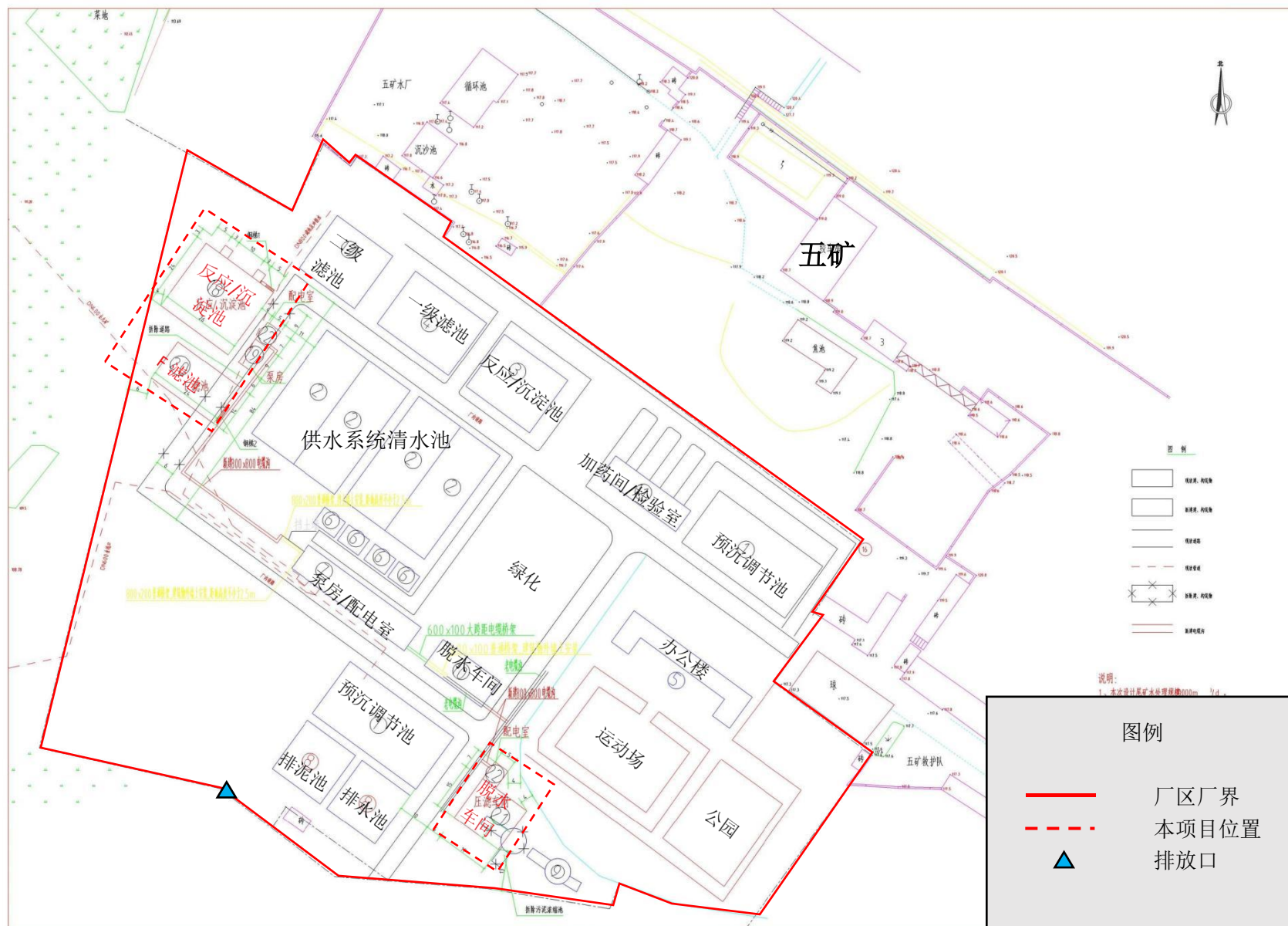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排污路线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500)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六 平顶山市区饮用水源地示意图



厂区南侧散居居民及依托预沉调节池、排泥池、排水池



辛庄东沟



厂区北侧五矿及现有工程斜板沉淀池、F滤池



厂区南门排水明渠及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厂区内现有办公楼



厂区内现有泵房及配电室



厂区西侧拟建项目位置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踏勘

附图七 项目周边及厂区内现状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402-04-02-778618

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03MA44DDF77D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山市新华区五矿路与新新街交叉口西460米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增加处理规模为30000m³/d的尾矿水处理,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 使出水水质同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正常情况下, 尾矿水处理达标后作为生态补偿水排放; 突发状况, 可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建设内容: 1、新建混合池、反应/沉淀池、F滤池、压滤车间、泵房、配电室;

2、新建各建筑物及构筑物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各水处理构筑物之间的管道连接、敷设, 排泥管道敷设;

3、配套水处理构筑物的加药系统、F滤池反冲洗系统等与原有系统连接

项目总投资: 3176万元

企业声明: 填写该项目所符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42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4年05月0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3MA44DDF77D006W

排污单位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四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华区辛庄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4DDF77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索引号: 10320-01-2020-00212	分类:
发布机构: 水生态环境处	发文日期: 2020-12-18
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文号: 豫环审〔2020〕37号	有效性: 生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0年12月11日报送的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设置地点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新庄东沟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13′ 17.3″,北纬33° 46′ 41.6″。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排入新庄东沟后经1.6公里汇入湛河,最终所入水功能区为湛河平顶山农业用水区。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排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08.7万吨/年;主要污染物负荷:化学需氧量不超过19毫克/升、氨氮不超过0.9毫克/升;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96.65吨/年、氨氮不超过4.58吨/年。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一)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入河处应设置监测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二)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控制制度,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技术水平,减少对下游河流水质的影响。

(三)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制度,设立应急机构,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及时处理消除环境风险,保证所排入河流水质安全。

四、日常监督管理

该入河排污口由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五、其他要求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时,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2020年12月16日

主办:水生态环境处

督办:水生态环境处

抄送:平顶山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分享:



重要网站

省直部门网站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省内生态环境网站

相关链接



本站域名: sthjt.henan.gov.cn

主办单位: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ICP证号: 豫ICP备15000305号-2

豫公网安备 41010702002571号

河南省网络辟谣平台

Copyright(C)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All Rights Reserved

CHZ2 政府网站标识码: 410000003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
公司四分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07-11 至 2024-07-12 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南侧 11m 处散居居民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测 2 天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厂区南侧 11m 处散居居民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2024-07-11 昼间	1	47	50	49	50
2024-07-11 夜间	1	42	45	43	43
2024-07-12 昼间	1	48	51	53	51
2024-07-12 夜间	1	43	46	44	47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SYYQ-088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SYYQ-088	/

编制人:

史智升

审核人:

丁杏波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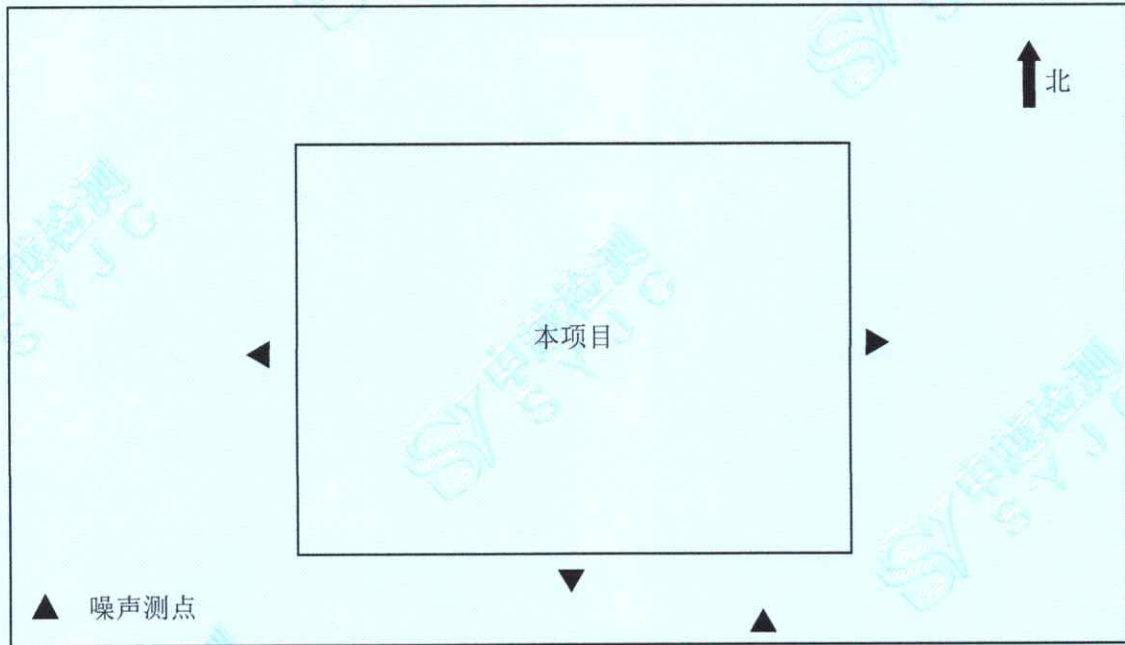
苏仲

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至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确 认 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四分厂尾矿水处理工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原件与复印件完全一致；如存在隐瞒和假报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2024年7月17日

